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

鄂食药监发〔2014〕264号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
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按照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为加大对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规范全市食品药品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工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内食药监办〔2013〕148号），结合我市

实际，制定了《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并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14年9月25日

鄂食药监告〔2014〕264号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为鼓励社会公众举报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维护食品药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鄂食药监告〔2013〕148号）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参与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食品药品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的，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可能导致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害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三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为举报奖励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的告知、受理、评定和发放等工作。

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的跨地区的举报，最终由两

个或两个以上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分别查处的，由受理举报的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举报奖励部门。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
- （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
- （三）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已依法作出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 （三）属于申诉案件的举报；
- （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第六条 举报奖励的实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对匿名举报并查处的案件，在结案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且举报人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 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第一时间举报人。其他举报人提供的举报内容对案件查处有帮助的，可酌情给予奖励。

(三) 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由举报人协商分配。

(四) 同一举报人在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同一案件的，由办理该案件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奖励，不给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七条 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

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

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线索，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

第八条 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 100~2000 元的奖励。

第九条 每起案件的奖励原则上不超过 20 万元。对在全国、全区有较大影响的大案要案的举报，奖励数额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视具体情况另定。

第十条 所需奖励资金由同级地方财政部门纳入预算安排，财政部门要会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举报奖励告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奖励申请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

第十三条 举报奖励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实名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奖且无委托人的，应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

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举报奖励办法，并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鄂尔多斯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